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2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太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涛生医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生科技”）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太博及其配偶王琦珣、涛生科技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陈太进及其配偶吴少芬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相关利率、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太博、王琦珣、陈太进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